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实施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同时我们做好幼小衔接工作，做到依法办园。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财务室、教研室、保教室、后勤保障室、安全管理室。我单位现有大、中、小15个教学班，在园幼儿618人，教职工76人。我单位于2019年成立。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39.86	439.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1	1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57	21.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0.64	本年支出合计	500.64	500.6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00.64	支出总计	500.64	500.6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0.64	500.64					
205	教育支出	439.86	439.86					
20502	普通教育	439.86	439.86					
2050201	学前教育	413.07	413.0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79	2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	24.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	1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	2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	2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	21.57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64	260.19	240.45
205	教育支出	439.86	199.41	240.45
20502	普通教育	439.86	199.41	240.45
2050201	学前教育	413.07	199.41	213.6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79		2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	24.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	1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	2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	2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	21.5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39.86	439.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1	1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57	21.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0.64	本年支出合计	500.64	500.6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00.64	支出总计	500.64	500.6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64	260.19	240.45
205	教育支出	439.86	199.41	240.45
20502	普通教育	439.86	199.41	240.45
2050201	学前教育	413.07	199.41	213.6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79		2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	24.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	1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	2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	2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	21.5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19	223.11	37.08
工资福利支出		219.02	219.0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0.37	90.3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01	12.0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9.76	59.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29	24.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32	10.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8	0.6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1.57	21.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37.0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31		9.31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水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8.00		8.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0.02		0.02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00		1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4.1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92	3.9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	--	--	--	--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	81.05	81.05				
教师增量绩效工资	14.99	14.99				
班主任津贴	11.80	11.80				
学前幼儿资助县级配套	2.40	2.40				
学前教育保教费	124.50	124.50				
长财教[2022]155号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中央资金	2.35	2.35				
长财教[2022]155号学前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1.44	1.44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1.92	1.9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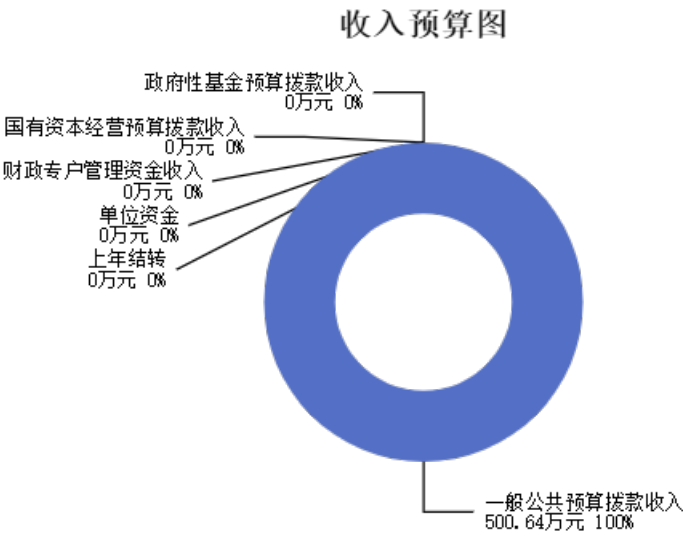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00.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0.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5.84万元，增加104.51%，主要原因是主要增加学前教育保教费124.5万元，班主任津贴11.8万元，教师增量绩效14.99万元，教师补充绩效3.78万元等；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00.6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00.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5.84万元，增加104.51%，主要原因是主要增加学前教育保教费124.5万元，班主任津贴11.8万元，教师增量绩效14.99万元，教师补充绩效3.78万元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00.6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0.6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0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19万元，占51.97%；项目支出240.45万元，占48.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0.6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0.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00.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39.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5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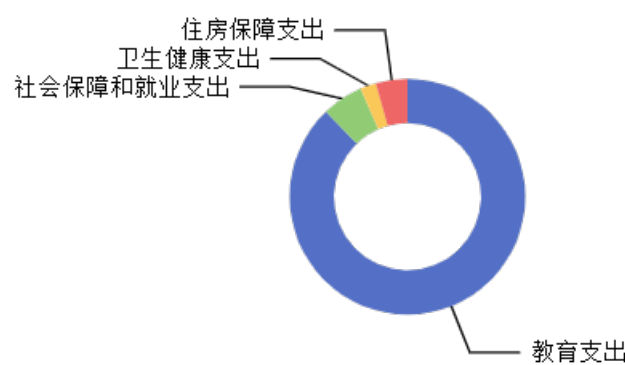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0.64万元,比上年增加255.84万元 , 增加104.5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0.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39.86万元，占8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1万元，占5.63%；卫生健康支出11.01万元，占2.20%；住房保障支出21.57万元，占4.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3.1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37.0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源县素卿幼儿园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源县素卿幼儿园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240.4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本单位共有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教师增量绩效工资、班主任津贴、保教费、省市县贫困幼儿资助等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已全部终审。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通过提高教师待遇,提高班主任岗位津贴,实行校长职级薪酬,激励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发布《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草案)》、教育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沁源县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结合全县教育现状与师资队伍,建立班主任津贴制度,具体标准以沁政发[2019]53号文件为准,此标准为下限标准,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适量向上浮动。班主任津贴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高中、初中、小学(幼儿)班主任每人每月分别为900元、800元、600元,2023年全年预算11.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政发[2019]53号文件第十条“建立班主任津贴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班主任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教育者和领导者,是学校领导对学生进行教育工作和管理的重要助手和骨干力量,是联系各科任课教师、学生集体组织的纽带,也是沟通学校与家庭及社会教育力量的桥梁。为了充分体现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鼓励班主任做好本职工作,特设立“班主任津贴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沁政发[2019]53号文件第十条“建立班主任津贴制度”和沁政办发[2021]3号文件“实行班主任津贴按考核绩效发放的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学期初,各校确定班主任人员,并根据实际制定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考核标准及办法; 2. 学期中,各校尽可能做到量化记录班主任工作的日常表现; 3. 学期末,由所在学校结合实际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班主任的班级管理工作和学生全面发展情况; 4. 各校将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局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减少领导环节,自加压力,尽职尽责,多劳多得,奖优罚劣,努力提高班级管理工作的管理水平。				班主任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教育者和领导者,是学校领导对学生进行教育工作和管理的重要助手和骨干力量,是联系各科任课教师、学生集体组织的纽带,也是沟通学校与家庭及社会教育力量的桥梁。为了充分体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在编在岗班主任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学校在编在岗班主任	100%	
		质量指标	班主任考核优秀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班主任考核优秀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津贴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津贴资金发放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小学(幼儿)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	6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小学(幼儿)班主任	6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班主任收入增加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班主任收入增加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待遇逐年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待遇逐年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班级管理水平,促进师生共同成长	逐步提高,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班级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309234102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增量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897		年度资金总额:		149,8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8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89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教师工作绩效为导向,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教师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经过实施绩效工资,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队伍的活力,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沁源县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按照市、县《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相关规定,实行中小学教师增加10%—20%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政策(高中教师可增加20%,其他教师增加10%),增加的绩效工资纳入县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的出勤、岗位工作量(含超课时工作量)、班级管理、平时教学业绩和教师课后服务等绩效考核。2023年全年预算1397.9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政发[2019]53号文件的第三条:按照市、县《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相关规定,实行中小学教师增加10%—20%绩效工资的政策,增加的绩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及县委县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教师的亲切关怀。对于依法保障教师收入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学校要在“三定”,即定岗、定责、定工作量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岗位人数,逐步打破人员身份和职称限制,择优上岗。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把教职工的工资待遇与实际工作岗位职责紧密挂钩,要以实际承担工作量的多少和工作实绩为依据。2. 学校要根据统一核定的岗位工作量和专任教师工作量参考标准绩效工资岗位设置,按岗聘人,人人得到满工作量,严禁聘用编制外临代教师(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除外)。3. 根据教师、教辅、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4. 此绩效工资重点用于教师课后服务,由学校按照双休日开放1天、寒暑假开放1周、暑假开放3周具体安排。课后服务费的补助标准,由各校结合实际按课时或项目等自行确定。课后服务费的发放范围限于本校内参加课后服务的辅导教师(含学校平时已兼任的辅导教师的课后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1. 学校按照教职工的实际出勤、缺勤、自行调课、旷课节数等进行量化考核,做到有奖有惩。 2. 学校按照核定的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对教职工的岗位工作量进行量化考核。 3. 学校从班级管理、期中、期末阶段性工作和学年年终综合评价等多方位对班级工作进行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提高教师待遇,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杠杆作用,真正做到干多干少收入不一样,干好干坏待遇有区别,激励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学校数量	1所	数量指标	覆盖学校数量	1所		
		质量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足额拨付	足额	质量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足额	足额		
		时效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预算总额	14.99万元	成本指标	增量绩效工资预算	14.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线教师收入增加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一线教师收入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	激励、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潜心立德树人	激励、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309232015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资金管理方式的函)的通知》(长财综函(2022)2号)文件精神,将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由财政专户管理变更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结合我县实际,2022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全年预算600万元。							
立项依据		长财综函(2022)2号 沁财预[2023]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规范幼儿园各种名目的收费,《暂行办法》规定,幼儿园收费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各类费用,应该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暂行办法》要求,幼儿园应该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各地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反收费政策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一是要求各地制定实施细则,细化落实各项政策。二是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监督检查,将幼儿园收费作为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和每年开展的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重点内容之一,督促幼儿园依法经营,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三是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许可证年审,对违反规定的,将不再核发收费许可证。四是加强社会监督和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进一步畅通“12358”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减免政策有:《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幼儿园应酌情减免收取保育教育费,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级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制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资金用途,严格审批,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为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规范幼儿园各种名目的收费,《暂行办法》规定,幼儿园收费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数量	1所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数量	1所		
		质量指标	保教费收取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保教费收取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保教费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教费资金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	124.5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	12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日常运转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日常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科学发展	科学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科学发展	科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310110358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综合股单位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200		省级财政资金		1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等文件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实施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为主体,幼儿园减免杂费等为补充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长财教〔2020〕211号)文件精神,其中省级资金为:1920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了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前教育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许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无法得到有效资助,不少地方存在因贫而辍学接受学前教育的情况。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日益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现资助政策在各类教育的全覆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县客观要求,是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有效手段,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是财政、教育部门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认定办法以及补助申请、审核、发放、备案等程序,各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确保资金落实,要按照省市明确的资金分担办法,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三是完善基础信息,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幼儿和资助幼儿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根据幼儿数量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四是加强监督检查,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幼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精神,2018年度我县学前教育资助项目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分两个学期发放,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在校学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每学期要做好幼儿申请、学校汇总初审、公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财政、教育部门批复审核等环节,每学期前三个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人数,填写《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申请表》,后两个月完成资金的拨付,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银行储蓄卡,直接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项目,做到按比例应补尽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园,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社会家长深受欢迎,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幼儿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享受幼儿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考察资金发放率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考察资金发放率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每人每年1000元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每人每年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316230342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等文件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实施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为主体,幼儿园减免保育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为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实施范围为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设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优先考虑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儿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幼儿;享受入园补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在园幼儿总数的15%确定;资助标准为为每生每年1000元;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外,省市县按4:3:3比例分担。2023年预算县级配套资金2.4万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2023〕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了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前教育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许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无法得到有效资助,不少地方存在因贫而放弃接受学前教育现象。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日益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现资助政策覆盖各级各类教育,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县客观要求,是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有效手段,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县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二是明确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认定办法以及补助申请、审核、发放、备案等程序。三是明确资助标准。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要实行动态管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四是明确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省市县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五是明确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省市县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六是明确资金管理。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七是明确资金管理。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八是明确资金管理。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九是明确资金管理。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十是明确资金管理。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精神,2023年度我县学前教育资助项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分两个学期发放。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在校学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每学期要做好幼儿申请、学校汇总初审、公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财政、教育等部门批复审核等环节。每学期前3个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的人数,填写《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申请表》,后两个月完成资金的拨付,为每位受助幼儿家长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幼儿家长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项目,做到按比例应补尽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园,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社会家长深受欢迎,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幼儿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资助幼儿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足额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家庭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幼儿入园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幼儿入园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入园率增长	增资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入园率增长	增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310004322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款[2022]155号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综合股单位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等文件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明晰”的基本原则,实施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为主体,幼儿园减免费用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为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实施范围为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优先考虑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儿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致灾的幼儿;享受入园补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在在园幼儿总数的15%确定;资助标准为每名每年1000元;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省、市、县按4:3:3比例分担。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长治市教育局、长治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长财教〔2020〕211号)文件精神,其中中央资金为:2.3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了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段、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前教育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许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无法得到有效资助,不少地方存在因贫而放弃接受学前教育现象。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日益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现资助政策在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覆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县客观要求,是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有效手段,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是财政、教育部门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认定办法以及补助申请、审核、发放、备案等程序。各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确保资金落实。要严格按照省市明确的资金分担办法,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三是完善基础信息。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幼儿和资助幼儿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根据幼儿数量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四是加强监督检查。财政、教育部门要与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虚报幼儿人数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精神,2018年度我县学前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项目实施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分两个学期发放。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在校学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每学期要做好幼儿申请、学校汇总初审、公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财政、教育部门批复审核等环节。每学期前三个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和入学人数,填写《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申请表》,后两个月完成资金的拨付,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项目,做到按比例应补尽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园,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社会家长深受欢迎,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了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段、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幼儿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享受幼儿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每人每年1000元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每人每年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困难幼儿入园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困难幼儿入园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316224325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教[2022]155号学前教育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综合股单位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等文件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实施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为主体，幼儿园减免费用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为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实施范围为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优先将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致贫的幼儿；享受入园补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在园幼儿总数的15%确定；资助标准为每名幼儿每年1000元；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给予一定奖补，省市区按4:3:3比例分担。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长财教〔2020〕211号）文件精神，其中市级资金为：1.44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了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许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无法得到有效资助，不少地方存在因贫而辍学现象。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日益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现资助政策在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覆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县客观要求，是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有效手段，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度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县财政、教育部门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认定办法以及补助申请、审核、发放、公示等程序。各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确保资金落实。要按照省市明确的资金分担办法，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三是完善基础信息。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幼儿和资助幼儿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根据幼儿数量变化情况及更新有关数据，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四是加强监督检查。财政、教育部门要与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虚报幼儿人数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精神，2018年度我县学前教育资助项目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分两个学期发放。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在校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每学期做好幼儿申请、学校汇总初审、公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财政、教育部门批复审核等环节。每学期前三个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的人数，填写《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申请表》。后两月完成资金的拨付，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学前教育贫困家庭幼儿资助项目，做到按比例应补尽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园，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社会家长深受欢迎，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了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幼儿人数	80%	数量指标	享受幼儿人数	8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每人每年1000元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每人每年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困难幼儿入园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困难幼儿入园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316225406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各类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素卿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492		年度资金总额:		810,4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4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4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历史原因,截止目前我园长期代课教师2人,2019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公益性岗位教师15人,除此以外,由于学校缺编,教师请产假等需自雇临时代课教师36人。以上人员不属于正式编制,但工资由财政统发,每月工资7.25万元,在职长代人员烤火费0.672万元,退休人员大病保险0.0252万元,全年共需工资81.0492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营养工程提升后勤管理水平的通知》(长政发[2014]14号)、沁源县财政局沁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沁源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餐资金及后勤人员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沁财教[2014]1号)、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沁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沁源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发[2016]53号)、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教科局《关于提升教育质量进一步推行基础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校园教育教学、安全、宿舍、食堂管理等工作,是直接关系到广大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稳定基层教师干部队伍,促进乡镇教学事业发展,激励广大教职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通过提高教师待遇,激励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校园教育教学、安全、宿舍、食堂管理等工作,是直接关系到广大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稳定基层教师干部队伍,促进乡镇教学事业发展,激励广大教职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通过提高教师待遇,激励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初做好经费预算和人员的核实、统计; 2.每月由学校会计人员办理工资审批表; 3.每学期、每半年结束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4.每年办理幼儿园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障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该类人员的工资,弥补了教育系统教师和后勤管理人员短缺问题,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同时解决了乡村幼儿教师匮乏的问题,使农村幼儿教育得到优化。提高教师待遇,确保边远山区教师的稳定性,促使乡村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保障该类人员的工资,弥补了教育系统教师和后勤管理人员短缺问题,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同时解决了乡村幼儿教师匮乏的问题,使农村幼儿教育得到优化。提高教师待遇,确保边远山区教师的稳定性,促使乡村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幼儿园其他人员工资	5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邓英	联系电话:	15935511288	填报日期:	2023011214500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2、房屋情况：

我园占地面积4162m，建筑面积3439.27m，2013年4月开工，2014年5月基本竣工，2017年2月投入使用。建设单位沁源县教育局，施工单位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合同价为750万，已付626.3万，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